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8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9%）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7月1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	8.45	752.43	1.00
	合计	-	-	752.43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合计持有股份	4580.04	6.09	3827.61	5.0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04	6.09	3827.61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相关承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